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9〕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政府部门保留为行政权力必要条件的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政府部门保留为行政权力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定依据充分，为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必要条件，且目前行政机关无法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

决，以及申请人无法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中介服务事项，列入《目录清单》。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7〕76号)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公布和调整的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涉及自治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事项，一并纳入《目录清单》。

三、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管理。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各有关部门行使行政权力的必要条件，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因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等确需调整《目录清单》的，行政权力行使部门应进行必要性、合理性论证，报自治区党委编办审核并经自治区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调整。

四、《目录清单》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自治区党委编办网站、各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或限额管理规定，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激发市

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年2月3日

(公开方式：公开)

自治区政府部门保留为行政权力必要条件的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1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2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3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4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5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设立申请人的资产审计报告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变更、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7	自治区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财务审计、鉴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行政相对人
8	自治区科技厅	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行政相对人
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申请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行政相对人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31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1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不增加生产能力和不改变产品品种的局部技改、设备更新项目和仓储设施技改项目验收的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不增加生产能力和不改变产品品种的局部技改、设备更新项目和仓储设施技改项目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31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1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的生产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	行政相对人
13	自治区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14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团体接受年度检查的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行政相对人
15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度检查的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行政相对人
16	自治区民政厅	基金会接受年度检查的财务审计	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行政相对人
17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组织认定的财务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 第58号）	行政相对人
18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行政许可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 第338号） 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2年7月4日司法部令 第73号,2004年9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19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行政许可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 第338号） 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2年7月4日司法部令 第73号,2004年9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20	自治区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复审	行政许可	1.《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令第94号) 2.《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3.《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4.《司法部 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号)	行政相对人
21	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的审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	行政相对人
22	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验资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6〕82号)	行政相对人
2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2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25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26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27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	要求或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报告有关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	行政相对人
2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直接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	要求或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报告有关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	行政相对人
2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3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9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 第475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3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3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地点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3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34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建设部令第111号)	行政相对人
3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用建筑能效标识测评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实施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试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的通知》(建科〔2008〕80号)	行政机关
3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予以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行政相对人
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航道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审计报告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7日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2014年9月5日予以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行政相对人
3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1月1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	行政相对人
3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4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行政相对人
4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设置非公路标志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行政相对人
4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行政相对人
43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行政相对人
4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行政相对人
4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检(法)[2000]37号)	行政相对人
46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47	自治区水利厅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抽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48	自治区商务厅	拍卖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49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2004年7月26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	行政相对人
50	自治区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时的企业验资报告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行政相对人
51	自治区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时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行政相对人
5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5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行政许可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5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5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鉴定	职业病省级再鉴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	行政机关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56	自治区应急厅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新建、改建、扩建)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57	自治区应急厅	非煤矿矿山企业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58	自治区应急厅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59	自治区应急厅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60	自治区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1	自治区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2	自治区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6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3	自治区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64	自治区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5	自治区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新建、变更)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行政相对人
66	自治区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7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68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登记的验资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69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虚假材料鉴定报告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70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2013年10月25日予以修改）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一届第50号）	行政机关
7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超过安全使用期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2013年10月25日予以修改）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72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2013年10月25日予以修改)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73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74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清楚、明白,以及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75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广告中未准确、清楚、明白表示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76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电子证据取证、鉴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1年12月12日予以修改）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1〕248号）	行政机关
77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查封、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机关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78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2013年10月25日予以修改)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行政机关
79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检测鉴定报告	对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3年7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	行政机关
80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公示信息审核报告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行政机关
81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金融办)	典当行申请人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行政相对人
8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金融办)	典当行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行政相对人
83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金融办)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的财务会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84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3月8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行政相对人
85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的无犯罪公证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	行政相对人
86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	行政相对人
87	自治区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行政许可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106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8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行政相对人
88	自治区药监局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行政许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8号）	行政相对人
89	自治区药监局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改）	行政相对人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印发

